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29號

原告 涂坤成  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,8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

01 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36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  
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嗣原告不服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80  
03 9,985元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  
04 勞上易字第5號受理，並以115年度勞上移調字第6號調解成  
05 立，兩造同意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  
06 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  
07 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

08 (二)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核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  
09 幣（下同）5,778,140元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前訴訟費用徵  
10 收標準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,222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  
11 費3分之2即38,815元（計算式： $58,222元 \div 3 \times 2 = 38,814.6$   
1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向本院繳納扣除免  
13 徵裁判費3分之2後之第一審裁判費19,407元（計算式： $58,2$   
14  $22元 - 38,815元$ ）。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36號判決  
15 原告敗訴確定後，原告不服就其中809,985元部分提起上  
16 訴，本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,09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 
17 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730元（計算式： $1$   
18  $6,095元 \div 3 \times 2$ ），故原告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365元（計算  
19 式： $16,095元 - 10,730元$ ）。

20 (三)是以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  
21 費38,815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  
22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  
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24 息。又原告上訴後經調解成立，依法應退還上訴裁判費3分  
25 之2，惟因原告上訴僅繳納上訴裁判費3分之1，故而就原告  
26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10,730  
27 元，即毋庸再命繳納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陳雪鈴